

行政处罚听证公告

pysz（濮）城听公字（2023）第 S003-f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和《河南省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十八条 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要求的，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河南中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涉嫌违反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，对河南中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案举行听证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听证时间：2024年5月17日9时30分

二、听证地点：河南省濮阳市人民路中段112-2号市城市管理局四楼会议室

三、听证方式：听证会

四、听证内容：河南中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涉嫌违反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，对河南中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直接责任人员处罚一案

需要旁听听证的人员，可于2024年5月14日前到本机关办理参加听证有关手续。

五、注意事项：

参会人员应提前10分钟进场，遵守会场纪律和听证会规则，服从听证会主持人的安排，未经同意不得录音录像；

特此公告。

行政机关联系人：刘军利

行政机关电话：13503931599

行政机关地址：河南省濮阳市人民路中段112-2号

行政机关印章

2024年5月10日

